

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绩效报告

报告标准

本环境绩效报告编制参照GRI标准关于范畴1和范畴2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量和取水量的要求予以编制。

报告时间范围

本环境绩效报告所披露的环境数据覆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数据出于延续性和可比性原则考虑，超出以上范围，对于此部分数据在报告均予以了特殊说明。

报告边界

报告披露的组织范围仅限于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运营权的资产，其中涉及位于中国的两个工业园区，地址如下：

-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46号
- 广州市黄埔区枫塍一路69号

其中，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46号工业园区有多家经营主体，本公司只是该园区中一个经营主体，该园区中所有公司的经营活动基本相同，基本以办公活动为主，相关活动量均采取园区统一并表形式核算，无法详细分拆，故根据园区当月人数比例对活动量数据予以分摊。

环境绩效数据及计算周期

数据项	单位	数值	计算周期
范畴1温室气体排放（天然气（固定源燃烧））	tCO ₂ e	11.22	2023.1.16-2024.1.26 (单据周期) ¹
范畴1温室气体排放（汽油（移动源燃烧））	tCO ₂ e	30.12	2023.1.1-2023.12.31
范畴1温室气体排放（制冷和空调设备排放）	tCO ₂ e	903.89	2023.1.1-2023.12.31
范畴1温室气体排放（处理生活废水的化粪池排放）	tCO ₂ e	11.2	2023.1.1-2023.12.31
范畴2温室气体排放（外购电力）	tCO ₂ e	3572.59	2023.1.1-2023.12.31
不可再生来源燃料消耗总量（汽油）	GJ	457.41	2023.1.1-2023.12.31
不可再生来源燃料消耗总量（天然气）	GJ	242.27	2023.1.16-2024.1.26 (单据周期)

¹ 因燃气部门抄表计量的特殊形式，无法精确确认燃气的周期，故采取燃气公司出具单据的数据予以统计，燃气总量完全覆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披露周期内的用量，并向前后有所延伸。

总耗电量	GJ	20160.37	2023.1.1-2023.12.31
总取水量	m ³	51,091.42	2022.12.26-2023.12.26 ²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概要

温室气体排放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中的指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为测量或估算的活动数据乘以相关排放系数。

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

- 范畴1 – 包括天然气（固定源燃烧）、汽油（移动源燃烧）、制冷和空调设备排放以及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排放
- 范畴2 – 公司两个工业园区使用的外购电力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其重要性低、边界外在或缺乏数据而被排除在外。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均以二氧化碳当量吨（tCO_{2e}）为单位，包括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化碳（PFCs）和氢氟碳化合物（HFCs），使用的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中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由于六氟化硫（SF₆）排放量不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温室气体来源，因此未将其列入报告中。

能源消耗计算方法概要

能源消耗量基于GRI302-1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要求及通用计算准则予以计算，包括燃料消耗和电力消耗。其中，不可再生来源燃料消耗总量包括汽油和天然气，无来自可再生资源的燃料消耗。

水资源消耗计算方法概要

水资源消耗量基于GRI 303-1(a)- V总取水量要求，并直接引用自来水公司抄表原始数据予以计算，取水来源单一，仅包括市政取水，无其他取水水源。

排放因子值

排放因子	单位	数值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 汽油 (移动源燃烧)	kgCO ₂ /kg fuel	3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CH ₄) - 汽油 (移动源燃烧)	gCO ₂ /kg fuel	30.9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N ₂ O) - 汽油 (移动源燃烧)	gCO ₂ /kg fuel	70.7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CO ₂) - 天然气 (固定源燃烧)	kgCO ₂ /kg fuel	1.8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CH ₄) - 天然气 (固定源燃烧)	gCO ₂ /kg fuel	9.6

² 因供水部门抄表计量的特殊形式，计量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N ₂ O) - 天然气 (固定源燃烧)	gCO ₂ /kg fuel	4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GWP (R-410A)	/	2,255.5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GWP (R-134A)	/	1,530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GWP (CH ₄ (非化石))	/	27
范畴2 温室气体排放--电力消耗	kgCO ₂ /kWh	0.6379

排放因子来源

数据项	资料来源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 汽油 (移动源燃烧)	国际能源机构 (2023 年) 排放系数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CH ₄) - 汽油 (移动源燃烧)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N ₂ O) - 汽油 (移动源燃烧)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CO ₂) - 天然气 (固定源燃烧)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CH ₄) - 天然气 (固定源燃烧)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N ₂ O) - 天然气 (固定源燃烧)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GWP (R-410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第六次评估报告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GWP (R-134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第六次评估报告
范畴1 温室气体排放: GWP (CH ₄ (非化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第六次评估报告
范畴2 温室气体排放 - 电力消耗	广东省企业 (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 (2023 年修订)

能源消耗计算换算系数

数据项	单位	数值	资料来源
汽油换算系数	L/T	1,350	国际能源机构, 《能源统计手册》, 附录 3
汽油 - 总热值	GJ/T	47.10	
天然气 - 总热值	MJ/m ³	39	
单位转换系数	GWh/TJ	0.2778	